

疫区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消毒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of temporary animal quarantine and
disinfection station in epidemic are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9 - 24 发布

2021 - 11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蔡扩军、李爱巧、王爱菊、连晓春、李燕、赵红琼、胡玉军、郭凯、杨玲、李惠、韩义忠、马晓燕、吴小梅、郭海燕、彭华刚、李琛、沙吾尔江·阿不都力艾拉、安尼瓦尔·托乎提、阿卜杜艾尼·阿卜杜热西提、达列力·哈布力哈克、韩海燕、贾立敏、腾巍巍、施远翔、逯晓龙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）、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15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：0991-8568089；传真0991-8527722；邮编：830004

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电话：0991-4616369；传真0991-4668587；邮编：83006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991-2818750；传真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